

国家民委、公安部关于暂停更改民族成份工作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326/2021\\_2022\\_\\_E5\\_9B\\_BD\\_E5\\_AE\\_B6\\_E6\\_B0\\_91\\_E5\\_c36\\_326994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6/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6_B0_91_E5_c36_326994.htm) (1989年11月15日) 早在1986年国家民委曾下达两份文件即 [1986]民政字第252号和 [19863民政字第37号文，对于民族识别和更改民族成份问题作了政策性规定。但近年来，有些地区没有按照上述两个文件精神执行，个别地区不适当，大批地更改了民族成份，有碍于民族团结；产生了许多不必要的争议，确应引起各级政府部门的重视。鉴于上述情况，同时为做好1990年第四次全国人口普查中公民民族成份的填报，经研究决定，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，在全国各地一律暂时停止更改民族成份工作。关于一部分公民确定民族成份的遗留问题、将由有关部门与各地磋商后作出新的规定，在新规定公布实施前，原来填写的成份仍不变动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